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31日 第14期 总第710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 3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
通知

(湘政发〔2024〕9号 HNPR—2024—00005)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4号 HNPR—2024—01013) 18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保生活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8号 HNPR—2024—11007) 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
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卫发〔2024〕4号 HNPR—2024—20005)..... 25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毅汪学高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21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张越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23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1号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毛伟明

2024年7月5日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加强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资源节约、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定

职责做好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法经营行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按规定定期公布房地产市场的供求信息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引导房地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

第七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要求，坚持旧区改建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改善城市人文、

生态环境。

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除国家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以外，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公开竞价出让方式取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对下列事项，应当分别书面听取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
- (二) 城市规划设计条件；
- (三)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
- (四)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 (五) 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 (六)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和诚信情况。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省地的有关规定，建造节能省地型住宅、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严格控制城市规划区内零星征地，分散建设。

第十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将项目资本金到开户银行专户储存。实施分期开发的项目，可以按照投资比例分期专户储存。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该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的凭证。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工并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竣工验收条件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规定申请联合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联合验收相关工作。联合验收通过后，房地产

开发企业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房地产开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定期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房地产经营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受让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 (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三) 高层建筑工程进度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他建筑工程进度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已确定工程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四) 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凭证；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三)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四) 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 (五)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 (六)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 (七) 商品房预售方案。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预售条件的，予以许可，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理由。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的监管，确保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依法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在建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向预订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商品房预售广告必须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商品房预售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科学、准确；宣传资料、商品房项目模型应当真实，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与买受人签订书面合同，提倡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转让和商品房的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商定。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商品房的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保修期限自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买

受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保障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以及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 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湘政发〔2024〕9号

HNPR—2024—00005

长沙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湘江新区）发展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强化湘江新区经济功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决定赋予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放尽放，确保赋权到位。坚持需求导向，实施精准赋权，充分赋予湘江新区先进制造、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编制《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目录》，明确具体事项和赋权方式。长沙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赋权市级及以下权限，推动更多权限全链条下放，激发湘江新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二、上下联动，确保承接到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直接赋权事项，湘江新区要明确权责，省直部门要交接到位；对委托行使事项，省直部门要与湘江新区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赋权目录，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配置赋权事项审批业务系统审批权限和账号，做好赋权事项资料交接及相关事项在线办理衔接等工作。对涉及使用国家有关部委业务办理系统或需要与国家有关部委进行业务对接的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湘江新区要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加强人员力量、硬件设施等相关配套，为承接省级赋权提供支撑，并主动接受省直赋权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对赋予长沙市和湘江新区共同行使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长沙市可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统筹，协同发力。

三、放管结合，确保监管到位。权限交接期，省直有关部门和湘江新区要细化举措，明确监管责任和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赋权事项监管到位。赋权正常运行后，应推动精准监管、综合监管，将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支持开展智慧监管，推行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提升政府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领导，推进数字政务转型。湘江新区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和“四减”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推动赋权事项进驻“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网通办”系统和政务服务大厅，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省数据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评估指导，推动落实落地。

附件：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目录（91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目录(9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1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除湘江（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发展改革委	
2	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服务	432004204W00	公共服务	委托行使	省发展改革委	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湘江新区相关限额。
3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000706003000	行政确认	直接赋权	省科技厅	
4	重点实验室组建	430706002W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省科技厅	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湘江新区相关限额。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00706001000	行政确认	直接赋权	省科技厅	
6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	430706001W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省科技厅	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湘江新区相关限额。
7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	430707010W00	行政确认	直接赋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8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非首次认定）	430707001W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司法鉴定人变更、延续登记	000112115000 (主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0	公证员变更	000112111000 (主项：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延续登记	000112114000 (主项：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2	司法鉴定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和公告	431012042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3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43101204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000112108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5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证律师工作证颁发	0007120010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16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受理）	000112101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司法厅	
1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000112106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000112105000 （主项：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19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000112102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20	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年度检验	43101204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司法厅	
21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001013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财政厅	
22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0007130020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省财政厅	
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00114108001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24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000114103002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000114105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116002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自然资源厅	除国家立项及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外。
2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权限内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色地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00011513300Y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自然资源厅	
2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权限内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色地区的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自然资源厅	
29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城镇批次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占耕地的集体建设用地项目)	431015108W00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直报	省自然资源厅	直报省政府。
30	省直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431015085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自然资源厅	涉及省直管土地收益分配的,由省财政厅再行划转。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31	实施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	43101603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生态环境厅	涉及核辐射的除外。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占用0.1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其他绿地审批）	00011713200Y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00011710900Y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包含安管人员一初始申报、延期、变更、换证、注销、外省调入、调出外省）	00011711300Y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13600Y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39	房屋面积管理及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431017374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01W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000117118002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2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任职考核服务（包含安管人员一初始申报、延期、变更、换证、注销、外省调人、调出外省）	432017901W00	公共服务	委托行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3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001017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4	省外建筑业（中介）企业入湘登记备案	43101729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5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206002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
46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000118207001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4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02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4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03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49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04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50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000118207005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51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000118207006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5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207007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53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203002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54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430718030W00	行政确认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跨区域的项目和省管重点项目除外。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55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以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43101808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行使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营运车辆卫星定位服务商备案范围限在湘江新区注册从事营运车辆卫星定位服务的运营商，且只能服务于车籍地为湘江新区的营运车辆。
5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0200Y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交通运输厅	限湘江新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除外。
5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00011710400Y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交通运输厅	
5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000119111006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水利厅	
5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混凝土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000119111007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水利厅	
6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认定	000119111008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水利厅	
6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机电电气乙级资质认定	000119111009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水利厅	
6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测量乙级资质认定	00011911101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水利厅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6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办理（一级堤防工程的除险加固、维修改造）	431019063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水利厅	
64	围垦河道审核	000119123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水利厅	
6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00119103005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水利厅	长江水利委员会的事权除外。
66	农药经营许可	000120304001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农业农村厅	1. 经营场所或仓储场所跨区的，由省级受理审批； 2. 需遵守湖南省省限制使用农药布局规划要求。
67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000120314001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农业农村厅	
68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除白鱀豚等外）	000120354002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农业农村厅	
6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000120350001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农业农村厅	
7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00012031900Y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农业农村厅	
7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00012032800Y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农业农村厅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72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确认	000721004000	行政确认	委托行使	省商务厅	
7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00012111500Y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商务厅	
74	内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000122103001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文化和旅游厅	
75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文化和旅游厅	
76	医疗广告审查	0001231340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卫生健康委	
77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000169003000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卫生健康委	
7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000123114001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卫生健康委	
7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000123115001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卫生健康委	
80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000164211003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林业局	
8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211004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林业局	
82	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102001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市场监管局	除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许可可审批发证的权限。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方式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备注
8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00013112100Y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市场监管局	
8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000133107001	行政许可	委托行使	省体育局	
8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001033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赋权	省体育局	
8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	000180102007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国动办 (人防办)	
87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430180001W00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国动办 (人防办)	
8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000180102001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国动办 (人防办)	
8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000180102004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国动办 (人防办)	
90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质 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430699014W00	行政检查	直接赋权	省国动办 (人防办)	
91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000139124002	行政许可	直接赋权	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4号

HNPR—2024—01013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

湖南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统筹管理，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支撑数字湖南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务云的采购、建设、使用、运维、安全、监督考核、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云，是指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共性资源以及服务支撑的数字基础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财政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

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

第四条 政务云采取“政府按需统一购买服务、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方式进行建设运维。

省级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政务云开展政务信息化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非涉密数据中心、机房等通用基础设施，不得自行采购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已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下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应当逐步迁移到政务云，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政务云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云主管部门）是指省数据局，主要负责：

（一）政务云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 推动省级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 审核政务云服务目录和云服务费用;

(三) 统一受理和审核省级单位上云、云资源调整、注销申请;

(四) 云服务商和综合服务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第六条 政务云的技术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云技术保障部门)是指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主要负责:

(一) 政务云及配套设施的设计、采购、建设、运维、安全保障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 制定政务云运行管理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和服务目录;

(三) 省级单位政务云服务费用的核算汇总、预算申请和结算支付;

(四) 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上云用云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政务云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云使用单位)是指所有使用政务云资源进行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单位。主要负责:

(一) 本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迁移部署、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 配合开展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评价等工作;

(三) 需要配合云主管部门和云技术保障部门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政务云的综合服务机构由云技术保障部门以政府采购方式签约确定, 在云主管部门指导下, 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 协助云技术保障部门进行运维管理、服务监测等工作。

第九条 政务云的服务商(以下简称云

服务商)由云技术保障部门以政府采购方式签约确定, 在云主管部门指导下, 按照相关约定或规定, 负责云资源池的建设、运维、安全保障, 配合云主管部门、云技术保障部门、云使用单位和综合服务机构做好相关服务支撑工作。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政务云服务费用的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政务云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和限价管理。云主管部门、云技术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政务云服务目录, 并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需求及技术、市场等变化情况, 每年调整服务目录内容, 服务目录最高限价经财政评审确定, 并根据采购情况确定最终价格。已纳入云服务目录的, 云使用单位不得另行采购。

第十二条 按照“统采”模式, 由云技术保障部门将服务目录作为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 确定综合服务机构和云服务商, 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不得作为综合服务机构及云服务商。

第十三条 按照“统签”模式, 由云技术保障部门与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云服务商及其控股关联单位不得作为综合服务机构。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总体架构, 建设统一云管平台和政务云骨干网, 实现新增云资源池和已有政务云的融合。

现有行业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至政务云, 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

行业云。各市州政务云应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的总体架构，对接统一云管平台。

政务云应当兼容互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妨碍政务云的兼容互通。

第十五条 省级新增云资源池应当采用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存量政务云维持现状不再扩容，承载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有序迁移至新增云资源池，现有设备设施视情况合理利旧或自然淘汰。迁移上云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割接上线后，原系统至少保留3个月。

第十六条 云服务商按照政务云管理要求与标准规范，向统一云管平台开放接口，配合对接工作。

第十七条 云服务商服务终止，应按照国家合同要求免费提供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云技术保障部门会同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制定退出方案，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系统文件等相关内容的下线、迁移、移交、备份工作，妥善处置政务云的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云服务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归云服务商所有。云使用单位使用政务云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云使用单位管理，由政府统筹调度。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云资源申请

(一) 申请。云使用单位需要使用政务云服务时，可在云主管部门确定的云服务商中自行选择，按照政务云服务目录，向云主管部门提出云资源申请。若云使用单位需使用服务目录外的云资源，经云主管部门同意后，可自行组织采购、实施。

(二) 受理。云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云使

用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提出不予受理意见，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不予受理意见重新提交申请；受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 测试。云技术保障部门根据云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向云服务商下达测试工单，云服务商根据测试工单搭建测试环境并交付云使用单位，云使用单位进行系统部署测试，测试时间为30天，测试结束后，云使用单位向云技术保障部门提供测试报告。

(四) 交付。云技术保障部门根据测试情况、云资源优化标准等提出云资源调整建议，报云主管部门备案后，云技术保障部门向云服务商下达云资源交付工单，计费开始。

第二十条 云资源调整

正式运行过程中，云使用单位要求调整云资源配置的，须向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云主管部门协同云技术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核。审核通过的，云服务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第二十一条 云资源注销

(一) 云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资源时，向云主管部门发起注销申请。

(二) 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云技术保障部门组织云服务商配合云使用单位完成数据备份、数据清理及云资源回收工作。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下线后，云使用单位应确认服务终止，云服务商终止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恢复已注销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云资源监测

(一) 云主管部门定期通报云资源使用

效率，促使云使用单位关注云资源使用效率，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益。

(二) 对云资源利用率长期较低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云使用单位应当进行整合或下线，优化资源配置，避免资源浪费。

(三) 云技术保障部门监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对云资源占有率过大、过小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或存在的“僵尸系统”，与云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确定扩容、降配或回收方案，指导方案实施，确保资源有效利用。

(四) 对使用率长期较低、未按申请用途及要求使用云资源的，云技术保障部门提出整合、清理提示。云使用单位在提示后仍未有效整改的，云主管部门采取停止发放云资源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抄送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新要求，或者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时，由云使用单位向云技术保障部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先行发放云资源；云使用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资源发放并补办申请手续。

第六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云技术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综合服务机构及各云服务商开展政务云的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云技术保障部门提供政务云运行情况监测服务，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形式，定期向云主管部门报告政务云运行和资源使用情况。组织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建立健全政务云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进行故障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云服务商负责对提供的云

资源池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故障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云使用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负责操作系统、自行采购产品、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故障处理，跟踪系统运行状况，合理使用云资源，配合开展政务云应急演练工作，确保本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到政务云后，安全管理遵守“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敏感信息不出境”的基本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侵犯国家、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各政务部门自行采购拟部署至政务云的产品，不满足政务云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得部署至政务云。

第二十九条 云主管部门负责政务云安全管理，会同网络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政务云及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打击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风险问题。

第三十条 云技术保障部门负责政务云安全管理及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指导，承担政务云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件协调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综合服务机构协助云技术保障部门提供政务云安全监测、风险上报等服务，指导云使用单位对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整改。

第三十二条 云服务商负责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协助云使用单位开展非涉

密政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等工作。云服务商提供的云平台应当通过国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45号）、《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0号）、《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公告2019年第2号）等要求定期开展评估并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承担本单位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和软件测评等服务采购及对应安全风险整改工作。

第三十四条 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云使用单位在云技术保障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工作，指定专人规范管理和定期修订制度，做好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第三十五条 综合服务机构、云服务商根据相关要求，在重要政治活动、重点时期、重要系统上线等节点开展政务云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未经云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云使用单位在政务云中的各类资源，不得利用、泄露、篡改、毁损、复制云使用单位数据。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七条 云主管部门会同云技术保障部门对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和综合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考核，云主管部门对云技术保障部门实施监督。云主管部门定期向省政府报告政务云运行和资源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政务云使用情况列入对云使用单位的年度政务服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的比例、云资源使用效率、规范用云的情况和云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等。考核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部门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云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前置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对云服务商和综合服务机构的考核应列入合同管理，考核内容主要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满意程度、服务能力和质量评价等方面。

第九章 结算管理

第四十条 云服务商提供的云资源服务实行按月计费。起始时间为云使用单位确认的云资源发放完成时间，截止时间为云使用单位确认的服务终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折算。

第四十一条 云服务的服务周期与结算周期相同，均为上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第一年服务周期起始日期根据合同确定），按照“先用后付、先审再付”的原则进行结算，在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由云技术保障部门汇总核算该服务周期的费用，报云主管部门审核。服务费用列入云技术保障部门预算，统一进行结算支付。需使用政务云资源的非省本级预算单位与云服务商单独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与云服务商独立结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四十三条 各市州政务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8号

HNPR—2024—11007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精神，为做好我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保生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无历史欠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大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其中，

对“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单位，不予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逾期不予受理。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按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我省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的，补贴标准上浮10%。同一证书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4年1月1日至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在2024年内提出申领的，可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

待遇发放工作。失业保险金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五、保障失业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和大病保险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含）代缴职工医保费，不设待遇等待期，失业人员从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后代缴职工医保费，失业人员自缴费30日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生育保险待遇按各统筹区规定执行。

六、持续做好经办服务。继续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告知企业。其中，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提高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七、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可为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的实际用工单位申请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的稳岗返还资金，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裁员率按规定分开计算。返还标准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的性质和规模确

定。劳务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要严肃查处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行为，要求其退回未使用和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八、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形势研判，基金结余不足时要及时向省级经办机构申请备用金，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及时处理业务系统预警信息。在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九、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各地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宣传展板等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各地要大力挖掘先进经验、工作亮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本通知自6月19日起施行，除通知中明确有执行期限的政策外，其余政策执行有效期5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6月12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卫发〔2024〕4号

HNPR—2024—200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省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是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构建分级诊疗秩序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通过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构建定位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就近就便、全方位全周期的健

康服务，为健康湖南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全省全面推开医共体建设。各州市（含有条件的市辖区）对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医共体建设的具体方案。已经开展医共体建设的州市，要对照本方案要求，完善优化本州市医共体建设方案。明确推进医共体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人员培训，有序推进医共体建设。到2025年底，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支持医共体建设的组织管理、投入保障、人事编制、薪酬待遇、医保支付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力争90%以上的县组建医共体并达到建设标准，适时总结推广各地有效经验做法，组织评估“十四五”时期医共体建设工作。到2027年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实现全覆盖，县域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县乡村三级协同支持关系进一步夯实，乡村两级服务水平明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65%，医保基金县域使用效能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坚持政府主导，科学构建县域医共体

（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建立由县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含中医、疾控，下同）、医保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和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医共体建设推进机制，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医保、医疗、医药等政策规定，协调推动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重要人事安排、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结合地方实

际，制定医共体外部综合监管清单（见附件1）。卫生健康、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医保、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医共体建设（见附件2）。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督促落实推进机制议定事项，提出完善医共体建设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医共体建设与运行中的具体问题。

（二）建立医共体考核评价体系。医共体推进机制制定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医共体总体运行情况考核，加强医疗费用增长率、医保报销比例、基层就诊率、县域内基金支出比例、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等方面的考核，考核结果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并直接运用到医共体领导班子的任免、薪酬、奖惩等。

（三）科学组建医共体。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结构等，组建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组成的医共体。医共体组建数量和模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人口较多或面积较大的县可组建2个以上医共体。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法人资格原则上保持不变。牵头医院一般应为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根据自愿原则，以业务同质化管理和加强乡村服务为重点，鼓励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加入医共体。

（四）合理划分功能定位

1. 医共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共体建设发展规划，推动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

错位发展、优势互补，为辖区内居民提供覆盖生命全过程、满足健康生活需要、安全有效便捷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统筹做好政府投入资金、医保基金、公共卫生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2. 医共体牵头医院：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向上转诊服务，统筹管理医共体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工作。通过人才、技术、管理等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各成员单位的整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县级中医医院要严格履行中医药服务业务管理职责，加强对县域各医共体及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上级医院转诊患者，向上级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服务。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等，根据各自功能定位和业务职责，参与医共体管理和

三、建立医共体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一) 完善医共体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医共体内党组织建设，理顺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程序，明确各自决策事项和范围，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选优配强医共体领导班子和管理团队，领导班子中要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表。医共体领导班子由县级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名，医共体成员单位班子成员由医共体提名并征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实行年度目标责任制。

(二) 优化内部管理。坚持医共体服务主体定位，推行一体化管理、连续性服务，因地制宜，逐步实现行政后勤、人力资源、财务、业务、用药、信息、医保、绩效等统一管理。

1. 行政后勤管理。医共体内建立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对成员单位行政后勤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医共体章程，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和内部分配等工作平台和机制。以章程为统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规则，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治理架构，提高医共体运行效率。

2. 人力资源管理。医共体内建立人力资源中心，在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人员统筹使用。根据岗位需要，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动医共体内部人员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

3. 财务管理。医共体内建立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会计核算和统一管理。对成员单位单独设账、集中核算，有条件的可实行统一账户管理。加强医共体内部经济运行分析，合理控制成本。建立医共体内资源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及统一采购配送的财务结算机制。统一开展医共体成员单位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内控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工程预结算、招标采购、经济合同执行等内部审计，加强医共体内部财务活动的全流程监督。

4. 业务管理。医共体内建立运营管理

中心，负责对医疗、检验检查、护理、院感管理等业务的统一管理，统一医共体内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标准，强化医共体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完善查房、病案管理、处方点评等工作流程和标准，加强检查检验、疾病诊断质量监测评价。制定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诊疗疾病目录，明确医共体内双向转诊流程、标准和责任，建立医共体内双向转诊利益分配机制。设立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负责统筹指导和落实公共卫生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医共体常住人口总额预算，按照规定由医共体统筹管理使用，实行年初预拨经费，其余部分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拨付到位。

5. 用药管理。医共体内设立中心药房，结合工作需要建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共体成员单位开展药品采购配送和药事管理等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药事管理和合理用药，建立缺货登记和配送制度，解决乡村居民用药问题。畅通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衔接、处方自由流动。加强药品耗材管理，实行统一用药目录、统一药品采购配送（须由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分别向各医疗机构配送）。鼓励探索建立总药师制度。

6. 绩效管理。医共体内设立绩效考核中心，负责制定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对医共体内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向功能定位、服务能力、质量安全、服务效益、资源下沉、巡诊派驻、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倾斜，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收入、绩效工资总量等在成员单位之间的分配以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薪酬

挂钩。

7. 基金管理。医共体内设立医保管理中心，负责将医保部门按协议支付给医共体的医保基金及时支付给成员单位并做好监督考核和管理，严防过度医疗或医疗服务缩水，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效防范欺诈骗保行为。

8. 信息管理。医共体内设立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对医共体内人、财、物、绩效的统一协同与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好已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优化整合县域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保、药品保障、综合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传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将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在医共体内的应用。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将法定传染病、食源性等疾病报告融入医共体信息系统，实现在医生工作站自动生成信息按程序报告，避免漏报、迟报。

四、提升医共体整体服务能力

（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建立人员下沉考核激励机制，对达到考核要求的下沉人员在职称职务晋升、绩效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下沉半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暂停在原机构的处方权。开展帮扶的城市公立三级医院对医共体要至少派出3名以上专家给予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常年驻守指导。建立健全以县带乡、以乡带村帮扶机制，牵头医院向乡镇（街道）常年派驻临床、管理人才，帮助解决基层问题，面向乡村开展巡回医疗，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医疗力量和服务人数，合理确定县级以上医院主治医师以上职

称人员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年服务人数。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逐步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对其他性质的村卫生室，继续深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根据成员单位能力基础，统筹建立县域内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统筹建立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中心，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提升服务能力。

（二）提升重大疫情应对和医疗应急能力。健全医共体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和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等监测任务，加强医防协同、医防融合，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核实等工作，切实履行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县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县域统一“120急救网络指挥系统”，充分发挥牵头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危重孕产妇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作用，与“120急救网络指挥系统”联通，推动急诊急救有效衔接，实现“呼叫即急救，上车即入院”。加强重大疫情医疗资源和物资储备，加强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强化基层公卫人员的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提升县域内重大疫情应急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三）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级综合医院要设立全科医学科，组织医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做实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

稳步提升覆盖率。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对居民首诊制度，跟踪转诊患者治疗过程，做好接续服务，不断提升家庭医生对签约居民住院服务的转介率。医共体内上级医院在专家号源、住院床位和预约检查等方面预留20%以上的资源优先保障家庭医生转诊的患者。

（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医共体建设要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内涵，确保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比不低于35%。县级中医医院要统筹县域中医药服务资源，发挥县域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健康宣教龙头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县级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中药制剂中心和共享中药房。

五、健全医共体配套支持政策

（一）落实政府投入保障责任。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原有的政府投入渠道不变。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按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同级政府根据发展规划足额安排。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统筹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予以支持。各级政府新增财政卫生健康支出向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倾斜。

（二）优化人事编制和薪酬管理。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医共体更多自主权。以医共体为单位，充分利用专业技术岗位职

数，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医共体可在核定的人员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统筹调剂同经费渠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编制，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加强基层全科医生、中医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药师等培养和招聘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及交流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统筹平衡县乡两级绩效工资水平，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合理确定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不得与其业务收入挂钩。支持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三)加强医保政策协同。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完善结余留用机制，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业务收入，健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稳步推进县级医院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明确适宜基层开展的病种，逐步探索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同病同付。继续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对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医共体在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各地实施动态调整医

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明确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的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对于换药、注射、输液、采血等均质化程度高的医疗服务项目，明确具体范围，逐步实施同县同价。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互联网诊疗、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

六、保障措施

市、县两级要高度重视，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医共体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医共体建设监测评价指标，加强监测评估，评估结果与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等资金安排挂钩。评选一批示范医共体，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激励。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成效评估。

- 附件：1. 医共体外部综合监管清单
2. 医共体建设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医共体外部综合监管清单

一、公益性监管

1. 医共体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履行情况。
2. 政府指令性公共卫生任务执行情况。

二、依法执业与行风监管

1. 医共体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2. 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情况。

3. 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三、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

1. 按照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情况。

2. 临床路径管理执行情况。
3. 临床合理用药情况。
4. 医用耗材合理使用情况。
5. 大型设备使用监督评估。
6. 麻精药品管理情况。
7. 死亡病例质控情况。

四、医共体运行监管

1. 医共体预决算执行情况，监管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资金、上级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等。监管定期财务报告和内审制度执行情况。

2. 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护理服务等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3.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县域外支出占比情况，DIP/DRG执行情况，监管欺诈骗保行为。

4. 监管药品耗材设备采购，监控药品

耗材回扣等行为。

5. 医共体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

6. 医共体薪酬分配情况及与绩效考核挂钩情况。

五、医共体人事管理监管

1. 执行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内设机构设置等事项核准备案制度。

2. 医共体人事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过程监督管理。

六、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情况。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附件2

医共体建设部门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牵头负责医共体建设协调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制定落实区域卫生规划和医共体建设发展规划，推动各医共体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督导、考核医共体落实防治结合、医防融合、中医药相关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监测评价指标，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医共体考核评价。

二、机构编制部门。落实医共体建设关于人员编制管理的要求。

三、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将医共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区域卫

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推动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渠道对县域医共体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四、财政部门。按照现行投入渠道，落实对公立医院及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投入政策。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准认可的医共体内人员编制数及备案数，指导医共体各医疗机构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对公开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聘用等人事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备案，核定薪酬总量、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事项。（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毅汪学高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张毅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汪学高的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的免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越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张越雷同志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庄大力同志的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申志军同志的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

师职务；

免去金银国同志的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上接第31页）

六、农业农村部门。将医共体建设纳入地方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内容，制定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

七、药品监管部门。参与医疗行业综合监管，承担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八、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健全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落实医保支持医共体建设具体措施。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协同，强化医共体医保基金使用监管。